

Annex I

- 1.将总秘书处认为适宜的职权委托给总秘书处。
- 2.批准修改本协议的建议。3.修改总秘书处的建议。4.批准协调发展计划和成员国经济政策所需的规则。
- 5.批准规则并确定成员国外贸法规工具逐步协调的时间限制。
- 6.批准物理一体化计划。7.通过产品或产品组加速关税减让计划。
- 8.批准通过产品或产品组进行的联合农业和 agroindustrial 发展计划。
- 9.批准和修改第104条所指的农产品清单。10.批准第108条中规定的联合合作措施。
- 11.批准、不批准或修改成员国提出的提案。
- 12.减少本附件中包含的事项数量。
- 13.建立加入本协议的条件。14.批准延长本协议第7条第1)款所指的时间限制。
- 15.根据第六章规定的类别批准共同外部关税，建立其适用条件，并修改共同关税水平。
- 16.批准第103条最后一段中提到的措施。
- 17.批准第95条中提到的优惠幅度。